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盛世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澤民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家欣律師

　　黃思維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秦爾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珍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就溢收之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陸拾貳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因定期給付涉訟之勞動事件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雖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於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異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最長以10年計算之規定，惟參諸前述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，法院仍應按起訴時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因勞動事件法施行而有異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07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秦爾聲、黃珍蘭（下各稱其姓名）於原審起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上訴人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19日起至秦爾聲、黃珍蘭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分別給付秦爾聲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68元、黃珍蘭75,277元，及均自各月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上訴人應自107年9月19日起至秦爾聲、黃珍蘭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年於每年2月15日分別給付秦爾聲67,068元、黃珍蘭75,277元，及均自各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㈣上訴人應自107年9月19日起至秦爾聲、黃珍蘭復職之前1日止，分別按月提繳4,188元、4,590元之勞工退休金至秦爾聲、黃珍蘭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起訴，被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定秦爾聲、黃珍蘭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9,221,400元、10,336,810元，此有原審108年度重勞訴第3號民事附卷可稽〔見本院卷㈠第35頁至第36頁〕。嗣經本院於110年2月2日判決廢棄原審判決關於被上訴人上開敗訴部分，並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於110年2月17日收受判決，於110年3月5日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合併上訴利益應為19,558,210元（計算式：9,221,400元＋10,336,810元＝19,558,210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76,192元，惟上訴人上訴時繳納第三審裁判費293,054元（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溢繳裁判費16,862元（計算式：293,054元－276,192元＝16,862元）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返還溢繳之裁判費16,862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附表：新臺幣（元）

編號	被上訴人	遭解雇時之年齡	距65歲強制退休期間	每月薪資、提撥退休金、年終獎金	訴訟標的價額
1	秦爾聲	約51歲	約14年	67,068元、4,188元、67,068元	（67,068元×12個月×10年＋67,068元×10年＋4,188元×12個月×10年=9,221,400元
2	黃珍蘭	約55歲	約10年	75,277元、4,590元、75,277元	（75,277元×12個月×10年＋75,277元×10年＋4,590元×12個月×10年=10,336,810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